

办公用品供应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乙方(供方):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签定地点: 深圳市

根据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办公用品供应配送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GXSZ-20028FTGK) 的投标结果,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之一(本项目中标单位共计陆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办公用品年度采购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服务要求

1、办公用品供应要求响应如下:

(1) 办公用品供应除货物清单明细外,在不违反市区政府集中采购制度的前提下,也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增加其他办公用品供应。乙方供货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且为原装正品。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一次,将对乙方作出书面警告,如出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免费送货服务,乙方供应的商品将在甲方需求当日或不晚于第二日送达。

(3)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商品名称及数量进行送货,如其中商品出现缺货或停产,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进行该项商品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求。

第二条 价格条款

甲方的采购价格包含商品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配送以及技术售后服务等其它全部有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除采购合同价款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底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签收的送货单及与送货金额一致的发票提交甲方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结后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须按实际交货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发票进行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如开票数量与实际交货不符、未按时提供发票等)导致延迟付款,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未进行款项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暂停供货,乙方享有追偿甲方支付违约的追偿权。

(4) 本合同约定的货款,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甲方按照国库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货款支付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银行账号：2000686631000188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包装

(1) 乙方保证合同商品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合格品，商品符合国家及生产商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商品规格向甲方供货，保证所供货商品数量准确，质量优良，若有假冒伪劣产品，保证假一赔十。甲方负责商品接收后的保管工作。

第五条 商品交货及验收

(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送货，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3日内对商品进行验收确认。

(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对商品验收发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甲方逾期未验收或通知的，视为该批商品符合约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商品的三包有效期自甲方发票开具之日起计算。

2、乙方提供的商品保质期为1年，自商品验收合格后起算。在甲方使用商品的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技术咨询。保质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保证24小时内赶到商品使用地进行免费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更换产品。修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全新的、相同规格的零部件。

3、保质期外，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约定事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要求支付该批商品2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款的0.3%作为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5%。

(3) 甲方如未按合同期限支付货款和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交货和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直至甲方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单方面承担因此而导致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如未按合同期限交货和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商品的货款，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单方面承担因此而导致的违约责任。

(5) 在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维修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商品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自行维修或另请第三人予以维修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货物金额 1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原材料涨价超过 5%、商品生产厂家停产、商品生产厂家停止此型号机型的生产等。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甲方有权从预选供应商中自主选择供应商供货,并无需对其他供应商做出任何形式的说明。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的签订的基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次根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本项目是长期服务合同,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本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从价格、响应时间、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续签。对考核合格的供应商,续签合同金额不变,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姜甫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朱卫培

电话:

电话: 1353217772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